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年報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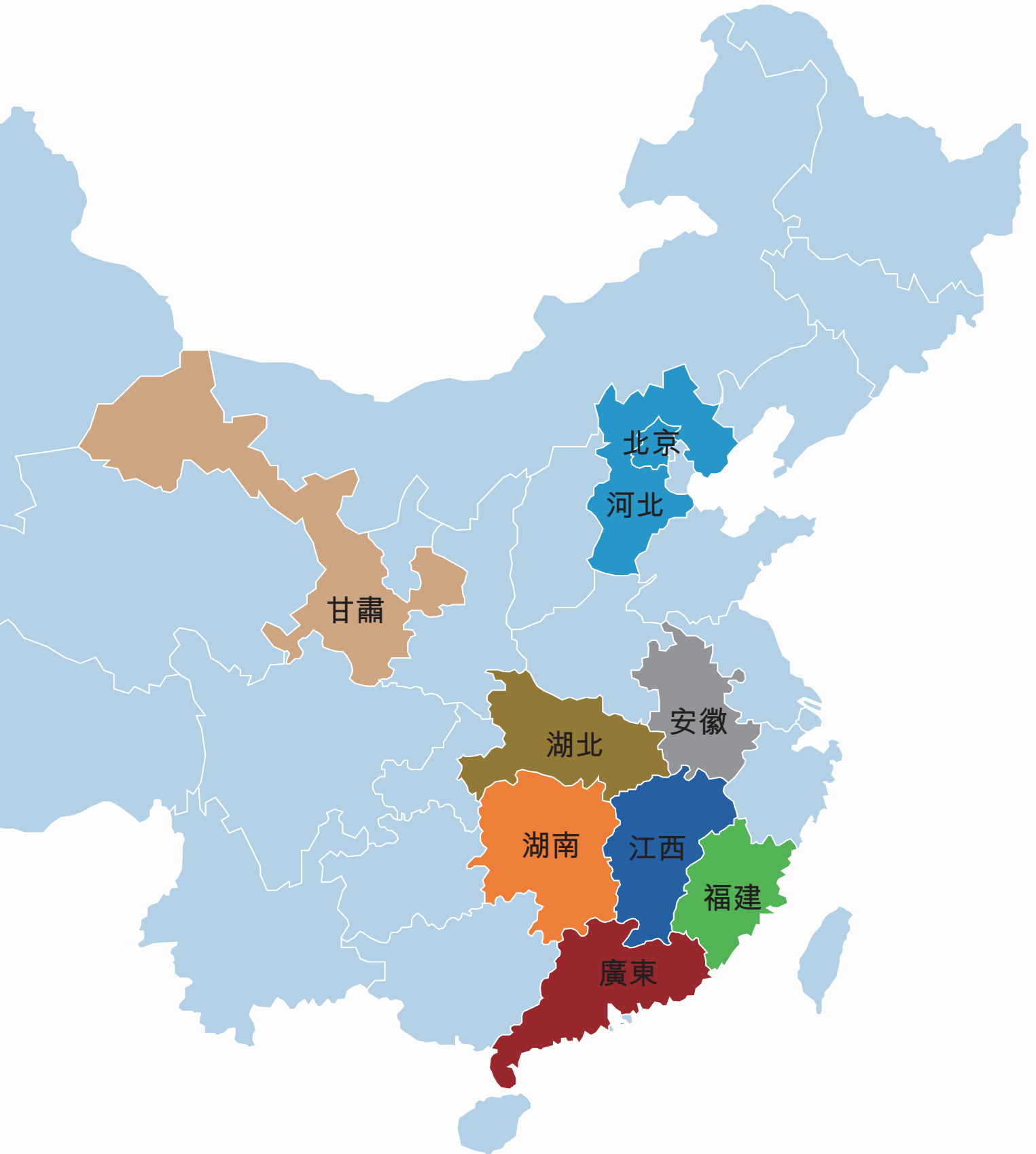


目錄

2	業務地域
4	公司資料
5	致股東函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18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合併全面收益表
57	合併財務狀況表
59	合併權益變動表
60	合併現金流量表
61	財務報表附註
162	五年財務概要



業務地域



業務地域

廣東	北京&河北	甘肅
 保時捷	 寶馬	 雷克薩斯
(1) 順德東保* (2) 汕頭東保* (3) 揭陽東保*	(23) 承德美寶行* (24) 北京匯寶行 (25) 北京美寶行(70%) (26) 廊坊冠寶行	(42) 蘭州美東*
 寶馬	 豐田	江西
(4) 陽江美寶行* (5) 廣州美寶行 (6) 新塘美寶行 (7) 東莞美寶行	(27) 北京中業 (28) 霸州冠悅*	 保時捷
 雷克薩斯	 雷克薩斯	(43) 贛州鑫保* (44) 南昌聚保
(8) 東莞美東 (49%) (9) 佛山美興 (60%) (10) 珠海美東 (11) 清遠美東* (12) 陽江美東* (13) 斗門美東 (14) 塘廈美東	(29) 北京美東	 寶馬
 豐田	湖北	(45) 景德鎮美寶行* (46) 上饒美寶行 (47) 新余美寶行*
(15) 東莞東部 (16) 東莞東美 (17) 東莞東鑫 (18) 東莞鳳崗 (19) 東莞望牛墩 (20) 東莞美悅	 保時捷	 豐田
 現代	(30) 武漢鑫保	(48) 新余東部* (49) 九江東部*
(21) 東莞冠豐	 寶馬	福建
 奧迪	(31) 黃岡寶鑫行*	 雷克薩斯
(22) 河源冠奧*	湖南	(50) 廈門美東 (51) 龍岩美東*
	 寶馬	 豐田
	(32) 株州美寶行* (33) 衡陽美寶行* (34) 常德美寶行* (35) 嶽陽美寶行* (36) 瀏陽美寶行* (37) 永州美寶行*	(52) 泉州美東
	 雷克薩斯	安徽
	(38) 長沙美東 (39) 株州美東* (40) 衡陽美東*	 寶馬
	 豐田	(53) 淮北美寶行* (54) 宿州美寶行* (55) 池州美寶行* (56) 滁州美寶行* (57) 銅陵美寶行* (58) 黃山美寶行*
	(41) 益陽東鑫*	

附註：

- (1) 除用括號標註店舖外，其他店舖均為本集團100%擁有。
- (2) 包括本集團擁有49%股權的一家合營企業(東莞美東)。

* 單城市單店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帆(主席)

葉濤(行政總裁)

劉雪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退任)

羅劉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

王炬

葉奇志

授權代表

葉濤

公司秘書

王章旗，FCPA, ACIS, ACS

審核委員會

葉奇志(主席)

陳規易

王炬

薪酬委員會

王炬(主席)

陳規易

葉奇志

提名委員會

葉帆(主席)

葉奇志

王炬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黃金路

天安數碼城

A1棟1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樓

2404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68

公司網址

www.meidongauto.com

致股東函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函著筆時，武漢這個華中最大城市和主要交通及經濟樞紐，已經全面封城。中國各地大小城市人跡杳然，人們在家自我隔離，街上也難覓汽車蹤影。新型冠狀病毒奪去了數千人的性命，更威脅著數以十萬計人民的健康，恐慌在中國蔓延，其衝擊更波及全球其他地區。病毒對經濟的短期影響顯而易見，幾乎所有社會和經濟活動都停擺了，它的長遠影響要逐步才能浮現。2020年我們再次迎來充滿不確定性和風險的一年。

不確定性和風險有可能由黑天鵝事件比如新冠病毒爆發帶來，也可能由中美貿易戰這種國際糾紛，國五國六切換等環保規定，或者名目繁多的多變的條例規定等等造成。這種不確定和風險已經成為企業在中國運營必須要面對的常態。去年股東信中，我們把不確定性和風險比喻為「猛虎」，這頭猛虎正愈發兇猛、無處不在，且難以捉摸。

儘管面對這樣的困難和挑戰，對於有追求的企業而言，汽車市場，尤其是豪華汽車市場，仍存在著巨大商機。豪華汽車市場不僅體量龐大，在消費升級這一長期結構性因素的支持下，還在快速增長，特別體現在豪華車佔比明顯低於全國平均水平的三至五線城市。此外，市場上很多經銷商都處於虧損或經營困難的狀態，市場存在大量整合的機會。

對於美東，我們面臨的挑戰是如何把握市場機遇，同時降低風險。在2018年的致股東函中，我們給出了我們對這個問題的答案：維持高效率，並在「猛虎」追逼下跑贏其他對手。我們也概述了有助達到高效率的業務策略、經營理念和公司文化：單城單店策略減少了在當地市場的同品牌競爭，有助提升利潤率；庫存快週轉和高速回收新店投資確保了資本和資產效率；更高的售後吸收率可提高利潤率和業務穩定性；更重要的是，我們「簡單、直接、數據化」的企業文化使我們能夠留住人才、促進溝通和加快決策。

然而，如果不能落實執行，任何理念都只是紙上談兵。高效的執行從來不易，即便是在我們行業看似簡單的業務模式下，要落實管理理念也絕非易事。因此，在本函中，我們將分享我們理念的執行和實踐，並提供一些我們經營上的真實案例，以及相關數據、行動和背後的邏輯，希望藉此可以讓各位股東在瞭解我們的願景和規劃之外，也明瞭我們的實際行動與結果。

首先，讓我們總結一下2019年的運營情況。

2019年運營摘要

2019年，我們再次取得良好的業績。收入達人民幣162億元，增長46.5%；淨利潤達人民幣5.58億元，增長53.4%。新車銷售和售後服務收入分別增長47.1%至人民幣144億元及41.3%至人民幣18億元。年內，我們售出了49,359台新車，同比增長30.3%，售後服務總量達到456,205台次，同比增長27.0%。收入結構亦繼續改善，新車銷售單價提升至人民幣291,412元，而售後服務單價則達到了人民幣4,003元，保時捷成為了我們增長最快的品牌。

新車銷售毛利率自2018年的4.6%上升至5.0%，售後服務毛利率則從48.2%降至46.1%，以致整體毛利率由9.7%微降至9.6%。本函稍後部份會討論改進售後服務的計劃。費率方面持續改善，費用佔比顯著下降。全年淨利潤率為自2018年的3.3%上升至3.4%。

我們新開了9家門店，包括2家保時捷、4家雷克薩斯、1家寶馬、1家奧迪和1家豐田，總門店數量增長18.4%。在我們經營的58家門店中，45家是豪華車店，32家為「單城單店」。門店平均店齡為4年，中位數為3年，相對年輕的店齡讓我們強勁的同店增長將持續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我們首次大型併購的六家安徽寶馬店，效益大幅提升，其中5家扭虧為盈，合計貢獻人民幣約1,830萬元淨利潤，預期能在三年內回收投資，投資回報率與新建店相符。

我們亦大幅提升了我們的運營效率。在2019年，ROE和ROA分別提升至31.5%和9.4%。庫存週轉天數維持快速下降的趨勢，由年初的28天持續下降至年中的23天及年末的17天。這些運營數據不僅是我們史上最佳，也是行業領先水平。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億元，較2018年增長223.6%。我們全年派發每股人民幣0.261元的股息，相當於2019年淨利潤的55.0%，再次創下了上市以來新高。

致股東函

通過有效執行達至高效率

「X公司利潤為150元，而Y公司利潤為100元。哪間公司較好？」

美東新上任的經理們常會在他們第一場培訓課中被問到這個問題。為了幫助他們分析自己的直覺回應和促進之後的討論，老師會提供一些額外信息，例如「假設X公司是超大型的綜合性企業，而Y公司是你家樓下的小咖啡店」。這類問題的目的是培養管理者根據相對值而不是絕對值去思考。效率是衡量利用既定投入而產出最佳(最小化或最大化)的相對性標準，例如成本最小化、利潤率最大化、決策最快化等等指標。效率是一個相對的比率，而不是一個絕對的數字。打個比方，X公司必須創造出比樓下咖啡店多很多倍的利潤，才能令它幾十億元的投資物有所值。而在培訓中我們經常很訝異地發現很多經理們都本能地喜歡大的數字，不論是銷售、資產、投資，還是人員，數額都是越大越好。因此，這樣的培訓對經理們是必須以及關鍵的。我們必須讓經理們明白，在現實環境裡，他們只能獲得有限的資源(時間、金錢、知識、人員等)，而他們的職責是要利用有限的資源實現利潤最大化。換言之，評價一個經理的表現，我們關注的不完全是他管理的門店或者部門盈利的實際金額，而是從效率的角度，盈利的質量。

一旦經理們理解了效率的概念並付諸實行，成效就非常顯著。讓我們以美東的2019年業績為例。收入與淨利潤分別增長46.5%及53.4%。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111億元增長到2019年的人民幣162億元，淨利潤從2018年的人民幣363.5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57.5百萬元。2018年至2019年，收入和淨利潤都錄得快速的線性增長，然而運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卻實現非線性的爆發性增長，從人民幣287.6百萬元躍升至人民幣930.7百萬元，激增223.6%，遠高於收入和淨利潤的增長率。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我們大多數門店經理都提高了資本效率：庫存週轉天數從28天下降到17天，同比減少了大約39.3%。所以實質上，我們實現了46.5%的收入增長並產出53.4%淨利潤增長，但投入的資本卻減少了大約39.3%，即資本效率提高了約150%。不斷提升資本效率正是我們上市後六年來能基本上完全利用公司內部產生現金實現高達31.1%的淨利潤複合年增長率以及平均45.0%派息率的訣竅之一。效率的提升起了催化劑的作用，促進利潤增長和提高現金流。我們用效率來帶動增長，而不是用增長帶動效率。

致股東函

效率也有助我們規避風險，有時更可以讓我們轉危為機。2019年9月，在臨近12月國五國六切換最後限期的時候，一名門店總經理決定訂購額外約200台國五產品，這約是他年度目標的20%。從表面上看，這是一個違背了低庫存原則的冒險舉動，因為這些車款在三個月後可能變成廢鐵，而且當時市場上這些產品的利潤在急劇下跌。然而事實上，他做的卻是一個理性而低風險的決定，因為他店裡車庫的庫存不足10天，現金充裕，客流量高，而且配備一支銷售能力強而且對業績極有追求的銷售團隊。在庫存水平僅為行業平均三分之一的情況下，這家店有動力也有能力購入這批產品。最後事實證明，這個行動非常成功且獲利甚豐：額外的返利帶來了相當的利潤，更大的銷售額提高了資產回報，也促進了與廠家的關係（更不用說這位總經理和他的團隊都獲得了豐厚的額外獎金）。這是過去一年我們團隊利用效率來提高運營的眾多案例之一。通過充份發揮快速庫存週轉以及現金充裕的優勢，我們將市場挑戰轉為機遇。在2019年，我們整個集團超額大約14%完成與眾廠家協定的銷售目標，資產週轉率亦從2018年的3.10次升至3.21次，在賺取更高的返利的同時，還能以創紀錄的17天庫存週轉天數作結。我們擁有較高ROE和ROA的原因是顯而易見的：在既定資產的基礎上，我們投入更低的資本，賣出更多的車輛，賺取更高的利潤。

年內，我們也大幅提升了我們的首次大型收購安徽六家寶馬店的效率。在收購前，這六家店的年銷售量合共約1,000台，年虧損約人民幣1,000萬元。在一年內，我們成功使其銷售量翻至約2,602台，實現利潤人民幣約1,830萬元，同時將庫存週轉保持在20天左右，在寶馬體系裡屬於頗低的水平。如果我們把這六家門店視為新建項目，並以收購對價作為初始投資金額，這個項目可望在三年內回收投資。

安徽的案例讓我們認識到，收購合併的真正價值在於效率的提升。併購後的效率必須比併購前要高，這個項目才具備長期的真正的增加價值的條件。除了我們去年提到的併購標準之外，我們做併購分析和決策的關鍵因素在於「效率提升空間」，即在一定的時間內，我們可以多大程度地提升收購標的之效率。如果我們對「效率提升空間」能做出準確的判斷，我們就可以估算出預期投資回報。長遠而言，我們在併購方面的核心競爭力應該是我們的效率，或者說是我們在效率方面的領先優勢。

當然，我們對效率的追求也並不總是一帆風順，售後服務的運營就是一個例子。儘管我們在推動售後服務快速增長方面有良好的往績，2019年也延續了這一勢頭，但我們未能達到我們自己設定的一個重要目標 — 售後服務收入增長高於或等同整體收入增長，或售後吸收率按年提升。縱使我們多年來售後服務的增長一直相當可觀，卻略嫌被動，主要由總收入快速增長和新店所拉動。從2020年開始，我們的售後服務需要做到帶動增長，而不僅僅是被拉動的被動增長。這是一項艱鉅的任務，而我們將從提升客戶保有率及客戶二次到店率(CRR)著手。我們有信心我們將平緩但穩健地不斷進步，我們也會在未來的致股東函中向各位匯報進展。

致股東函

我們以成為世界上最高效的經銷商為目標，而我們也有最合適的團隊來實現這個目標。不論是那位反直覺地訂購國五車的門店經理，或是那六對被派往安徽寶馬店的門店經理和財務經理組合（他們是我們收購過程中唯一派過去的同事），或是每位鍥而不捨改善庫存週轉的銷售和市場經理，在多年的努力下，我們建立了一個遵行我們文化，落實我們理念，而且每天都在進步的團隊。在本函的最後，讓我們向各位介紹集團總部管理團隊的各位成員（見圖）。他們在美東的職業生涯都是從銷售、售後、市場、行政管理、IT或財務的一線開始。他們的晉升都是基於與公司文化的契合和過往的業績，而不是亮眼的履歷或MBA學位（其實我們整個公司只有一位擁有管理碩士學位，各位應該知道是哪位……）。他們在美東的平均任職時間為10.5年，相信未來也會更長期的留下。他們的平均年齡為36歲，平均身高為166公分（幸好我們兩位不在照片中，這兩項指標好看很多！）。我們雖然無法在文中逐一詳細分享每位同事的故事，但他們構成了我們企業文化的DNA和追求效率的堅實基礎。與他們共事是我們的驕傲，我們經常心懷感激。



感謝您的閱讀，也感謝您一如既往的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GDP同比（「同比」）增長6.1%，為中國30年來最低的GDP增幅，社會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亦較去年增長僅8.0%。二零一九年乘用車產銷量分別為2,136萬輛和2,144萬輛，同比分別減少9.2%和9.6%。其中，基本型乘用車（轎車）銷售為1,030.8萬輛，同比下降10.7%；運動型多用途乘用車（「SUVs」）銷售為935.3萬輛，同比下降6.3%，但在消費升級的支持下，加上豪華品牌不斷推出緊湊級別車型，豪華車市場仍然維持可觀增長，主流豪華品牌累計銷量為309萬輛，同比增長7.5%，豪華車市佔率亦由二零一八年的12.5%增加1.6個百分點至14.1%，預計二零二零年將會繼續保持增勢。

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210.0百萬元，同比增長46.5%（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067.4百萬元）。新乘用車銷售收益同比上升47.1%至約人民幣14,383.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775.1百萬元），佔總收益約88.7%（二零一八年：88.3%）。售後服務收益同比上升41.3%，達約人民幣1,826.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292.3百萬元），佔總收益約11.3%（二零一八年：11.7%）。

銷售貨品成本

銷售貨品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9,994.5百萬元上升46.6%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4,652.4百萬元。銷售貨品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兩大業務營運的增長，當中新乘用車銷售成本及售後服務銷售成本分別增加46.6%及47.2%。

毛利

年內，整體收益的快速增長帶動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072.9百萬元上升45.2%至於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557.6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維持平穩，微跌0.1個百分點至約9.6%，當中新車銷售毛利上升0.4個百分點至5.0%，售後服務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八年的48.2%下降2.1個百分點至46.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費用及開支

年內，本集團有效提高營運效率。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合共佔總收益比重下跌0.7個百分點。分銷成本為人民幣492.6百萬元，佔總收益約3.0%，較去年同期的3.5%下降0.5個百分點。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81.8百萬元，佔總收益約2.4%，較去年同期的2.8%下跌0.4個百分點。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23.2百萬元，佔收益的百分比由0.6%上升0.2個百分點至0.8%。

年內溢利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本集團憑藉其獨特的管理策略，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仍然致力維持良好的運營效率，加上對開支的有效掌控，年內溢利升幅達53.4%至人民幣557.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63.5百萬元）。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升幅達51.8%至人民幣550.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62.9百萬元）。淨利率以上升至3.4%（二零一八年：3.3%）。

新乘用車銷售

年內，通過新店擴張及同店增長，年內新乘用車銷售同比上升47.1%至人民幣14,383.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775.1百萬元）。豪華品牌持續為本集團核心收益來源，佔新乘用車銷售收益81.3%。二零一九年，寶馬、保時捷、雷克薩斯及奧迪新乘用車銷售分別錄得約人民幣5,534.9百萬元、人民幣3,074.4百萬元、人民幣3,023.8百萬元及人民幣59.6百萬元，分別佔新乘用車銷售收益之38.5%、21.4%、21.0%及0.4%。銷量方面，本集團共售出49,359輛新乘用車，同比上升30.3%。豪華品牌仍為主要來源，寶馬、保時捷、雷克薩斯及奧迪銷量佔總銷量的60.8%，分別為16,827輛、4,006輛、8,922輛和237輛。

售後服務

售後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826.2百萬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41.3%（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92.3百萬元），服務台次總數為456,205，同比增長27.0%。該分部毛利率輕微下跌至46.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有網點

本集團繼續貫徹行之有效的豪華品牌「單城單店」策略擴展經銷網絡。二零一九年內，本集團通過新開張增加9家門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北京、河北、湖北、湖南、江西、福建、廣東、甘肅及安徽等省市共有運營自營店58間，包括一間由本集團營運的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運營店數量如下：

運營店數量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變化
保時捷	4	6	+2
寶馬	23	24	+1
雷克薩斯	10	14	+4
奧迪	—	1	+1
豐田	11	12	+1
現代	1	1	—
總計	49	58	+9

股息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1元，董事會建議宣派年內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元。

合營公司

年內，該一家合營企業溢利為人民幣43.7百萬元，較去年應佔合營企業溢利人民幣30.9百萬元增加約41.4%。

稅項

年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99.9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27.8百萬元上升約56.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為人民幣1,111.7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172.4百萬元減少約5.2%。短期貸款及借款約為人民幣871.2百萬元、長期貸款及借款為人民幣240.5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085.6百萬元。大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由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內部現金及與銀行及汽車生產商專屬財務機構訂立的財務協議提供資金。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部合約責任及營運需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關連方授予為數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0元)的財務融資向一家金融機構發出財務擔保，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方已動用的財務融資為人民幣13,06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54,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根據上述擔保被提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帆先生，48歲，本集團創辦人。彼為葉濤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專責監管本集團營運，制定其業務及營銷策略，監督與銀行、政府及其他業務夥伴之對外關係。葉帆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授無機非金屬材料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葉帆先生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中國東莞一家汽車分銷商的總經理，此後開始其於汽車業界的事業。一九九九年，彼與一名夥伴成立東莞市聚成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位於廣東東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分銷業務）。二零零三年四月，葉帆先生成立東莞市冠豐汽車有限公司（「**東莞冠豐**」），即本集團首家成員公司。該4S經銷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開業，且持有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車輛的4S分銷權。廣東大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大東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以前，彼投資於一些主要從事多個品牌汽車分銷的企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大東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後由葉帆先生全資擁有，並一直投資於不同品牌的4S經銷店。

自二零零三年起，葉帆先生一直擔任東莞冠豐及本集團多家中國成員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管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及制定其業務策略。葉帆先生現為本公司各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葉濤先生，53歲，為葉帆先生之胞兄。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專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制定其業務及營銷策略，監管投資者關係，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委員。葉濤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北京大學頒授力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麻省理工大學頒授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葉濤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奧博傑天(北京)軟件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兼法定代表職務，負責監察公司的整體營運，並於Document Sciences Corporation擔任亞洲區營運總經理，負責監察亞洲區的管理及營運。

於二零零八年，葉濤先生獲葉帆先生邀請到本集團出任行政總裁。由當時起，彼與葉帆先生合作無間，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

羅劉玉女士

羅劉玉女士，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公司東莞美信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包括招聘、工作分配、培訓、制定薪酬及福利政策等。羅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主管，於當時負責管理財務部，包括資金及資產管理、內部審核、成本控制管理及編製財務報表。在羅女士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東莞市志誠貿易有限公司之會計主管，負責財務部日常運作及其他會計職能。羅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完成東莞理工學院的三年制金融專業課程，並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北京大學的財務管理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奇志先生

葉奇志先生，5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葉先生現為太陽娛樂集團(前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HK)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為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澳洲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授會計商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獲澳洲University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of Adelaide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取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葉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範疇具備豐富經驗。葉先生曾任 Inve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及中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HK)(現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監控主任兼公司秘書及於華盛集團擔任財務監控主任。

王炬先生

王炬先生，5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西南大學頒授文學學士學位。彼現為盤實資本的管理合夥人兼總裁。王先生負責盤實的整體業務管理及投資活動且亦專注於投資組合公司管理。王先生為該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該公司運營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擁有20年的中國專業顧問經驗。加入盤實之前，王先生為McKinsey & Company上海辦事處的高級合夥人，彼在該辦事處為中國能源及產業實務的領軍人物。作為McKinsey上海辦事處(現名列McKinsey全球十大辦事處之一)的主管，彼見證該辦事處由100名專業人士發展壯大至300名專業人士。王先生為令中國公司(國有及私人)扭虧為盈的知名專家。彼曾協助無數中國客戶透過增長策略、運營改善及組織架構重組改善其業績。王先生曾於國際及中國媒體發表多份主題有關業績改善的文章，並經常擔任政府(包括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內外行業論壇的發言人及客座講師。

陳規易先生

陳規易先生，4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國青年政治學院修讀法學本科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就讀荷蘭格羅寧根大學及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彼為人民日報社京華時報社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為中國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今，彼為北京鴻信盛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彼亦為LOEB&LOEB LLP的律師。陳先生擁有豐富的資本市場工作經驗，專注於境內外資本市場，獲數十家企業境內外發行股票、債券提供法律服務。彼亦獲湯森路透集團旗下印刷及網上法律新聞及資訊供應商亞洲法律雜誌(Asian Legal Business)提名為二零一四年度中國大陸地區最佳年度律師(DealMaker of the Year)。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人員

袁英女士

袁英女士，39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袁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主管，於當時負責管理財務部，包括本集團資產管理、內部審核、成本控制管理及編製財務報表等。袁女士為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資格。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永豐鞋業(寶安)有限公司之財務股長，負責財務部核算工作。

王飛雪女士

王飛雪女士，39歲，為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部副總裁。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職能的整體管理。王女士完成河南廣播電視大學的兩年制中國語文及文學專業課程。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顧問，於當時負責新車銷售。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離開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策劃經理。在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東莞市志誠貿易有限公司之銷售經理，負責銷售部門管理工作。

陳賽金女士

陳賽金女士，39歲，為本公司的採購及項目部副總裁。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採購工作及監督內部監控事宜。陳女士獲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電腦軟件專業技術證書。陳女士亦透過網上學習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的三年制會計專業課程。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主任，於當時負責財務部之會計職能。在陳女士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東莞市鴻燕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部副經理，負責審核成本及其他財務事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獲特定品牌的相關汽車生產商授權的汽車經銷業務，包括銷售新乘用車、零件、服務及調查。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致股東函」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本集團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載於「致股東函」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之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載於本年報本節第33頁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採用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業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62頁之「五年財務概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已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環境保護措施及政策，以防止及控制生產及其他活動過程中的污染水平以及廢氣、污水、固體廢棄物、塵埃等形式對環境造成的傷害，確保其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美好未來需要每個人的參與及貢獻。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投身環保活動，造福社區。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6至第162頁之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二零一八年：每股人民幣0.0849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及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派付，而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9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262,56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8,879,000元），惟受開曼群島法律之適用法定規定之規限。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2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

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資料，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外聘顧問，以識別本集團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以及協助本集團基於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管理方針、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匯報其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瞭解本公司之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其遵守環境及社會方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的稅項。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c)。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劉雪華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退任)

羅劉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葉奇志先生

王炬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葉濤先生及陳規易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葉帆先生、葉濤先生及劉雪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彼等各自並無按任何特定服務期限或擬定期限獲委任，故彼之服務年期應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劉雪華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退任。執行董事羅劉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羅劉玉女士並無按任何特定服務期限或擬定期限獲委任，故彼之服務年期應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規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陳規易先生並無按任何特定服務期限或擬定期限獲委任，故彼之服務年期應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葉奇志先生並無按任何特定服務期限或擬定期限獲委任，故彼之服務年期應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炬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王炬先生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其服務年期可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葉奇志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66,560港元。陳規易先生及王炬先生各自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他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計及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作出之推薦建議後釐定。

於合約之權益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聯屬附屬公司訂立的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董事會報告

競爭業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錄於有關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人權益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權益總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葉帆先生 ⁽¹⁾	信託創立人	—	754,400,000	754,400,000	—	65.14%
葉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4,000,000	0.35%
劉雪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3,225,000	—	3,225,000	1,075,000	0.37%
(自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起退任)						
羅劉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48,000	—	48,000	1,430,000	0.13%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獲任)						
陳規易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	0.09%
葉奇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	0.09%
王炬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	0.09%

附註：

- (1) 葉帆先生為葉氏家族信託(屬可撤回酌情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晉帆有限公司(「晉帆公司」)的全部股本為該家族信託之資產，晉帆公司持有晉帆有限公司(「晉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晉帆直接持有754,400,000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帆先生被視為於晉帆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中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葉濤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00,000	—	—	—	500,000	0.04%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00,000	—	—	—	500,000	0.04%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00,000	—	—	—	500,000	0.04%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00,000	—	—	—	500,000	0.04%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500,000	—	—	—	500,000	0.04%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500,000	—	—	—	500,000	0.04%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500,000	—	—	—	500,000	0.04%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500,000	—	—	—	500,000	0.04%	
	劉雪華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退任)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	—	—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75,000	—	(75,000)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37,500	—	(537,500)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37,500	—	(537,500)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537,500	—	(537,500)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537,500	—	(537,500)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537,500	—	—	—	537,500	0.05%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537,500	—	—	—	537,500	0.05%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羅劉玉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獲任)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75,000	—	—	—	75,000	0.01%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75,000	—	—	—	75,000	0.01%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75,000	—	—	—	75,000	0.01%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75,000	—	—	—	75,000	0.01%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225,000	—	—	—	225,000	0.02%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225,000	—	—	—	225,000	0.02%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225,000	—	—	—	225,000	0.02%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225,000	—	—	—	225,000	0.02%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57,500	—	—	57,500	0.01%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57,500	—	—	57,500	0.01%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57,500	—	—	57,500	0.01%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57,500	—	—	57,500	0.01%	
	陳規易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250,000	—	—	250,000	0.02%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250,000	—	—	250,000	0.02%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250,000	—	—	250,000	0.02%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250,000	—	—	250,000	0.02%	
葉奇志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250,000	—	—	250,000	0.02%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250,000	—	—	250,000	0.02%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250,000	—	—	250,000	0.02%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250,000	—	—	250,000	0.02%	
王炬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250,000	—	—	250,000	0.02%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250,000	—	—	250,000	0.02%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250,000	—	—	250,000	0.02%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250,000	—	—	250,000	0.02%	
董事所持總數				8,500,000	3,230,000	(2,225,000)	—	9,505,000	0.82%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向該等董事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之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晉帆 ^{(1), (2)}	實益擁有人	754,400,000	65.14%
晉帆公司 ^{(1),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4,400,000	65.14%
Fiducia Suisse SA ^{(1),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4,400,000	65.14%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先生 ^{(1),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4,400,000	65.14%
Rebecca Ann HILL女士 ^{(1), (2)}	配偶權益	754,400,000	65.14%
胡煥然女士 ^{(1), (3)}	配偶權益	754,400,000	65.14%
Pandanus Partners L.P. ^{(1),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044,000	8.03%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1),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044,000	8.03%
FIL Limited ^{(1),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044,000	8.03%
FI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 (4)}	實益擁有人	93,044,000	8.0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158,168,614股為基準。
- (2) 晉帆由晉帆公司全資擁有。晉帆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Fiducia Suisse SA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全資擁有，而Rebecca Ann HILL女士為David Henry HILL先生的配偶。葉氏家族信託乃葉帆先生作為創立人創立的可撤回酌情家族信託。葉氏兄弟及部分家屬均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委託對象。
- (3) 葉帆先生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帆先生被視為於晉帆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帆先生的配偶胡煥然女士被視為於該等754,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FI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由FIL Limited 全資擁有；FIL Limited 由Pandanus Partners L.P.擁有37.51%；而Pandanus Partners L.P.由Pandanus Associates Inc.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L Limited、Pandanus Associates及Pandanus Partners L.P.被視為於FI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100,3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之股東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上文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邀請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以及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不論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是否受薪)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將釐定為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一直生效，為期十年。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可於董事將釐定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向任何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致使當其全數行使時將導致其先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1.00港元後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23,345,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報告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港元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港元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董事名稱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緊接 於 購股權 獲授 當日 加	接 獲 行使 股份 平均 市價 港元	
類別1:													
葉濤先生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00,000	-	-	-	500,000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00,000	-	-	-	500,000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00,000	-	-	-	500,000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00,000	-	-	-	500,000	-	-	-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2.58	500,000	-	-	-	500,000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2.58	500,000	-	-	-	500,000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2.58	500,000	-	-	-	500,000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2.58	500,000	-	-	-	500,000	-	-	-	
劉雪華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退任)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	-	-	-	-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75,000	-	(75,000)	-	-	-	4.60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37,500	-	(537,500)	-	-	-	4.60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37,500	-	(537,500)	-	-	-	4.60	-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2.58	537,500	-	(537,500)	-	-	-	-	7.77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2.58	537,500	-	(537,500)	-	-	-	-	7.77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2.58	537,500	-	-	-	537,500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2.58	537,500	-	-	-	537,500	-	-	-	
羅劉玉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獲任)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75,000	-	-	-	75,000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75,000	-	-	-	75,000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75,000	-	-	-	75,000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75,000	-	-	-	75,000	-	-	-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2.58	225,000	-	-	-	225,000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2.58	225,000	-	-	-	225,000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2.58	225,000	-	-	-	225,000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2.58	225,000	-	-	-	225,000	-	-	-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57,500	-	-	-	57,500	-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57,500	-	-	-	57,500	-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57,500	-	-	-	57,500	-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57,500	-	-	-	57,500	-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名稱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七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七日 已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七日 已註銷/ 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七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七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葉奇志先生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250,000	—	—	250,000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6.00	—	250,000	—	—	250,000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250,000	—	—	250,000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250,000	—	—	250,000	—
王炬先生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250,000	—	—	250,000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6.00	—	250,000	—	—	250,000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250,000	—	—	250,000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250,000	—	—	250,000	—
陳規易先生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250,000	—	—	250,000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6.00	—	250,000	—	—	250,000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250,000	—	—	250,000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250,000	—	—	250,000	—
董事所持總數				8,500,000	3,230,000	(2,225,000)	—	9,505,000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832,000	—	(437,500)	—	395,000	5.04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832,000	—	(437,500)	—	395,000	5.04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832,000	—	(437,500)	—	395,000	5.04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832,000	—	(437,500)	—	395,000	5.04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2.58	1,707,500	—	(325,000)	(70,000)	1,312,500	7.77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2.58	1,707,500	—	(325,000)	(70,000)	1,312,500	7.77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2.58	1,707,500	—	—	(95,000)	1,612,500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2.58	1,707,500	—	—	(95,000)	1,612,500	—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1,617,500	—	(15,000)	1,602,500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6.00	—	1,617,500	—	(15,000)	1,602,500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1,617,500	—	(15,000)	1,602,500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	1,617,500	—	(15,000)	1,602,500	—
	僱員所持總數				10,160,000	6,470,000	(2,400,000)	(390,000)	13,840,000	
	所有類別				18,660,000	9,700,000	(4,625,000)	(390,000)	23,345,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沒有重大關連交易。

關連方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已確認就其所確知，概無違反於不競爭承諾內作出的任何承諾。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捐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人民幣零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約佔總收益的0.08%，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總收益的0.03%。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約佔其營運成本的81.79%。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其營運成本的25.44%。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權益相關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權益相關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746名僱員，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視乎個人表現可能授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之生活並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以讓僱員發揮最大潛能及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董事之薪酬。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有權就其任職董事進行之任何法律訴訟(不論為民事或刑事)抗辯而得直或獲釋所引致或所蒙受的全部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本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重大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之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帆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彼等將繼續以誠信果斷且兼具魄力之領導方式，為本公司尋求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與負責任的態度，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審慎之策略規劃與貫徹道德原則凝聚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核心。

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改善企業管治質素，確保能夠吸引投資、保障股東與利益相關方之權利，進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緊貼企業管治體制方面之最新發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六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劉雪華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退任)

羅劉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葉奇志先生

王炬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在個人及專業範疇秉持高水準之操守及誠信。各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中披露。

本公司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有關董事彌償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第32頁。保險範圍每年進行檢討。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確認彼乃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均具備獨立性。

除了本年報第14至15頁履歷詳情所披露葉帆先生與葉濤先生間之家屬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名單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遵照上市規則，所有公司通訊中均已清晰列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葉帆先生、葉濤先生及劉雪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彼等各自並無按任何特定服務期限或擬定期限獲委任，故彼之服務年期應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劉雪華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退任。執行董事羅劉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羅劉玉女士並無按任何特定服務期限或擬定期限獲委任，故彼之服務年期應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規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陳規易先生並無按任何特定服務期限或擬定期限獲委任，故彼之服務年期應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葉奇志先生並無按任何特定服務期限或擬定期限獲委任，故彼之服務年期應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炬先生已於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王炬先生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其服務年期可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從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訂明之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

董事會功能

在董事會主席(「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與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派發金額，以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財務管理及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面，於會上評估各項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重視內部監控機制與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在實行與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之角色至關重要。

董事會訂明其自行決定與授權管理層決定之事宜，如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等，該等事宜由董事會定期進行檢討。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

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之責任及程序。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常規會議，考慮本公司之營運報告及政策。重大營運政策均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方面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會委任均根據功績及貢獻，且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審慎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成效。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為提名委員會制訂書面指引，以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並參照已訂標準就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最終負責甄選及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已透過向提名委員會轉授權力，盡其最大努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方面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平衡。總體而言，彼等在對本集團相關及寶貴的範疇具備一定實力。

股息政策

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營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任何企業發展計劃；
- (c)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及預期未來的資金需求；
- (d) 本集團債務與權益比率、股本以及相關財務契約回報率水平；
- (e) 本集團放債人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對派付股息實施的任何限制；
- (f)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分派儲備；

- (g)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的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h) 董事會認為適合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決定，而年內任何末期股息的宣派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息派付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責任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督員工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批准董事會(關於企業管治責任)之職權範圍，以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之董事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彼等之責任有妥當認識。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亦定期向董事提供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之簡介。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管理層報讀由香港之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及／或協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一系列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讓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升相關知識及技能。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更新及提供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書面培訓資料。

各董事均已出席由本公司安排之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公司及董事之持續責任、上市公司之披露責任及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內幕消息」之修訂。

除上述培訓課程外，部分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亦已出席本公司舉辦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操守之多個簡報會。

董事會會議

守則之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常規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應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全體董事在各會議前均已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守則獲得適時通告及董事會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情況／
有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6/6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6/6
劉雪華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退任)	2/2
羅劉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6/6
葉奇志先生	6/6
王炬先生	6/6

董事會程序

董事均獲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以便按需要查閱資料及提出查詢。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各董事均有權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公開供任何董事經預先合理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審議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且在適當情況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為葉帆先生，而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葉濤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並清晰確立有關職責分工，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力均衡，並確保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各自具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負責監察董事會，確保其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支持下，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簡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清晰、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主席須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肩負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重責，並確保已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以制定及成功推行政策，以及維持行政支援團隊之行事效率。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全體董事洞悉所有重大業務發展及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盡心盡力。彼等的責任包括：

- 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專注商討各項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
- 審批每家營運公司之年度預算案，包括策略、財務與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遇；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考慮關連方交易會否引致挪用公司資產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總體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之關係上，以及所有法律與道德規範之合規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與清晰界定之責任及權限。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多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有關權力及職責之具體職權範圍，以鞏固董事會之功能及專長。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炬先生、葉奇志先生及陳規易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王炬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及考慮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 會議次數
王炬先生(主席)	2/2
陳規易先生	2/2
葉奇志先生	2/2

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責任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福利、公積金、花紅及其他獎勵。本集團亦鼓勵其員工追求生活平衡，並提供良好工作環境讓其發揮最佳潛能及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陳規易先生、王炬先生及葉奇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其載述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作出修訂及予以採納，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審閱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保障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多項會計事宜，並檢討內部監控之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 有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葉奇志先生(主席)	3/3
陳規易先生	3/3
王炬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葉帆先生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炬先生及葉奇志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作出修訂及獲董事會採納，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政策，並就董事提名及委任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 會議次數
葉帆先生(主席)	1/1
王炬先生	1/1
葉奇志先生	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提供核數服務，有關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審閱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收取之核數服務酬金共計為人民幣5,600,000元，包括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進行之中期審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非核數服務酬金。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8至第5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並確保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賬目。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持續檢討其成效。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人員則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審議內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調查結果及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排除)業務風險、防止本集團資產受到欺詐或其他違規情況的損害，以及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防止出現重大財務錯誤陳述或虧損。此外，該系統可為妥善保存公允會計記錄提供基準，並協助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成效，內容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等，當中包括資源足夠性、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員工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員工之培訓課程及預算。

董事會相信，概無重大之內部監控問題可能對股東造成影響，並已設有行之有效且足夠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將繼續提升該系統以應付營商環境之變化。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王章旗先生(其並非本公司之僱員)。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相關培訓規定。

憲章文件

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作出變動。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與股東溝通

董事深知與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及進行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之原則，旨在確保與股東及時與準確之溝通。

本公司利用多項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確保股東全面知悉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策略。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meidongauto.com)，作為其向股東及公眾人士發佈公司通訊之平台。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公司通訊自上市日期起已登載及收錄於本公司網站，並遵照上市規則設有既定程序確保及時更新有關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之各項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主席、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主席與高級管理人員，連同核數師之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發予各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載列各項建議決議案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情況／有資格出席 的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1/1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1/1
劉雪華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退任)	不適用
羅劉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1/1
王炬先生	1/1
葉奇志先生	1/1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之請求下，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當中須列明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之交易／事宜之建議及其相關文件。

若在收到該請求書起計21天內，董事會並無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按如同董事會可能召開有關會議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有關會議不得於送達有關請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屆滿後召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傳真)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4室)或傳真至(852) 2668 5798。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6至161頁的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益確認的時間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8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向數目龐大的獨立客戶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

乘用車銷售於 貴集團通過將合約內所承諾車輛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由客戶接納車輛並在汽車簽收單上簽字作證明)而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

售後服務產生的收益於 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由客戶在售後服務交易驗收單上簽字作證明)時確認。

貴集團根據汽車簽收單及客戶簽署的驗收單人工記錄收益。

我們認為收益確認時間是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人工追蹤及記錄收益過程會增加出錯風險，或會導致收益無法於正確財務期間中確認。

我們評估收益確認時間準確性的審計程序如下：

- 瞭解及評估管理層與收益確認時間相關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
- 核查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標準銷售合同並識別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條款及條件，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收益確認的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8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 抽取年內所記錄的乘用車銷售及所提供的售後服務樣本並額外提取年結日前後一個月的收益記錄樣本，對比經選定交易詳情與相關銷售合同、車輛交付單據及客戶在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交易簽收單上的簽名證明(如適用)，以評估相關履約責任是否獲履行及收益有否妥當確認及是否於正確會計期間確認；及
- 仔細核查年內與收益相關性質屬重大或符合其他特定風險條件的手工收益記錄相關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賣家返利的確認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c)及18及第8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根據與汽車製造商多項不同安排賺取返利。不同汽車製造商及不同財政年度的返利安排各有不同，主要包括基於購買量的購買返利、有關若干特定車型的銷售返利、績效返利及其他特定返利。

基於購買量的購買返利及銷售返利通常在達成若干購買或銷售目標時由賣家提供。

績效返利由賣家根據其對 貴集團業務績效的綜合評估授予。

此外，授予 貴集團的其他特定返利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年度獎勵。

基於購買量的購買返利在達成與其有關的績效條件後，從購買汽車的成本中扣減來確認。賣家的銷售返利、績效返利及其他特定返利在達成與其各自的績效條件後確認為自銷售成本中扣減。

我們評估賣家返利確認準確性的審計程序如下：

- 瞭解管理層與確認賣家返利相關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實施；
- 評估與確認賣家返利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方式是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核查所有汽車製造商賣家返利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 抽取於年內確認及結清的賣家返利樣本，並比較由賣家發出的信用單據或銀行付款單的已確認返利金額；
- 就於報告日錄得的應收賣家返利而言，以抽樣基礎根據相關賣家返利安排條款及相關輸入數據(包括銷售及購買量數據、返利率及其他載於相關賣家返利安排的特定準則)重新計算應收款項金額；

關鍵審計事項(續)

賣家返利的確認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c)及18及第8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在相關確認條件達成後人工計算及確認該等返利。</p> <p>我們認為確認賣家返利是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返利安排各有不同以及 貴集團人工計算可享有的返利會增加賣家返利在合資格條件獲達成前確認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抽樣基礎透過比較相關文件的輸入數據來評估上述用以計算賣家返利的相關輸入數據；及 • 以抽樣基礎評估上一個財務報告日期的應計賣家返利是否其後已於本年內結清。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Chan Kim Tak。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收益	4	16,210,019	11,067,424
銷售成本		(14,652,389)	(9,994,483)
毛利		1,557,630	1,072,941
其他收入	5	153,632	153,926
分銷成本		(492,608)	(390,543)
行政開支		(381,830)	(312,780)
經營溢利		836,824	523,544
融資成本	6(a)	(123,161)	(63,18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5	43,748	30,878
除稅前溢利	6	757,411	491,234
所得稅	7(a)	(199,884)	(127,780)
年內溢利		557,527	363,4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57,527	363,45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550,811	362,929
非控股權益		6,716	5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57,527	363,454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0(a)	47.67	31.57
攤薄(人民幣分)	10(b)	47.27	31.41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第61至161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35,059	857,929
使用權資產	12	825,776	—
租賃預付款項		—	117,514
無形資產	13	65,308	69,275
於合營企業權益	15	55,140	43,6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104,220	48,637
遞延稅項資產	25(b)	54,472	25,260
		2,139,975	1,162,29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40,509	838,8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158,815	889,1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961,729	417,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23,892	866,821
		3,784,945	3,012,225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1	871,215	1,028,8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132,165	1,549,809
租賃負債	23	84,694	—
應付所得稅	25(a)	92,127	37,317
		3,180,201	2,615,994
流動資產淨值		604,744	396,2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44,719	1,558,52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1	240,492	143,550
租賃負債	23	726,178	—
遞延稅項負債	25(b)	8,701	14,736
		975,371	158,286
資產淨值			
		1,769,348	1,400,236
權益			
股本	26(c)	91,383	90,978
儲備	26(d)	1,620,204	1,288,44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711,587	1,379,420
非控股權益			
		57,761	20,816
權益總額			
		1,769,348	1,400,236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葉帆
董事

葉濤
董事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第61至161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呈列)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i))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ii))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6,585	239,591	986	(40,237)	135,861	632,771	1,055,557	38,058	1,093,615
二零一八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62,929	362,929	525	363,454
並無控制權變動下於附屬公司的 所有權益變動	—	—	—	—	—	5,278	5,278	(1,615)	3,663
撥入儲備	—	—	—	—	68,195	(68,195)	—	—	—
宣派並支付的股息(附註26(a)及 附註26(b))	—	(149,038)	—	—	—	—	(149,038)	—	(149,03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附註26(b))	—	—	—	—	—	—	—	(16,152)	(16,15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附註24)	—	—	—	6,068	—	—	6,068	—	6,068
於購股權行使後發行普通股(附註24)	221	5,273	—	(1,533)	—	—	3,961	—	3,961
於認購權證行使後發行普通股	4,172	100,987	—	(10,494)	—	—	94,665	—	94,6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0,978	196,813	986	(46,196)	204,056	932,783	1,379,420	20,816	1,400,236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按先前報告	90,978	196,813	986	(46,196)	204,056	932,783	1,379,420	20,816	1,400,236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附註)	—	—	—	—	—	(70,655)	(70,655)	(1,202)	(71,85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調整	90,978	196,813	986	(46,196)	204,056	862,128	1,308,765	19,614	1,328,37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50,811	550,811	6,716	557,52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33,000	33,000
並無控制權變動下於附屬公司的 所有權益變動	—	—	—	—	—	1,748	1,748	4,252	6,000
撥入儲備	—	—	—	—	44,276	(44,276)	—	—	—
宣派並支付的股息(附註26(a)及 附註26(b))	—	(168,805)	—	—	—	—	(168,805)	—	(168,805)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附註26(b))	—	—	—	—	—	—	—	(5,821)	(5,82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附註24)	—	—	—	10,558	—	—	10,558	—	10,558
於認購股權行使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24)	405	11,034	—	(2,929)	—	—	8,510	—	8,5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1,383	39,042	986	(38,567)	248,332	1,370,411	1,711,587	57,761	1,769,348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第61至161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	20(b)	1,087,044	419,191
已付所得稅	25(a)	(156,369)	(131,58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0,675	287,60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397,188)	(284,4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6,335	68,545
業務合併現金流量淨額	22	(14,824)	(33,000)
購買租賃預付款項所支付款項		—	(23,402)
購買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		(31,493)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9,850
自合營企業收到的股息	15	32,284	24,615
自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	12,497
應收利息		11,080	8,790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347	(1,7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3,459)	(208,248)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0(c)	(42,615)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0(c)	(53,440)	—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0(c)	2,627,571	1,522,322
償還貸款及借款	20(c)	(2,691,085)	(1,086,75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9	(24,195)	25,980
已宣派並支付權益股東的股息	26(b)	(168,805)	(149,03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26(b)	(5,821)	(16,152)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4	8,510	3,961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92,217
已付利息	20(c)	(67,215)	(62,433)
償還企業債券	20(c)	—	(89,074)
並無控制權變動下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所得款項		—	663
收購的非控股權益		(6,000)	—
來自關連方墊款	20(c)	—	569
償還關連方的墊款	20(c)	(5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33,0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0,145)	242,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7,071	321,61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866,821	545,2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123,892	866,821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第61至161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4S經銷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有關初步應用該等發展所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該等變動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內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發展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本期或以前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法律形式為租賃的交易之本質。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大致維持不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告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此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權益的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之計，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的已撥充資本租賃主要與附註29(b)所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的解釋，見附註2(i)。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金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所用增量借貸利率的加權平均值為7.05%。

為減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影響，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已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屆滿(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確認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及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擁有類似分類的相關資產之餘下租期類似的租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續)

下表為附註28(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期初租賃負債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	637,768
減：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承擔： — 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1,403)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不會行使提早終止選擇權的 額外期間的租賃付款(附註)	477,780
	1,114,14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00,457)
剩餘租金的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 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713,688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713,688

附註：根據若干租賃合約的終止條款，本集團有權透過提前向出租人發出通知提早終止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通知期披露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不會行使選擇權提早終止租賃，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釐定的租期間包括通知期後的額外期間。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續)

已確認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如同自租賃開始日期起一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非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的 經營租賃合約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9,183	(15,401)	873,782
流動資產總額	3,012,225	(15,401)	2,996,824
使用權資產	—	750,794	750,794
租賃預付款項	117,514	(117,514)	—
遞延稅項資產	25,260	23,952	49,21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62,291	657,232	1,819,523
租賃負債(流動)	—	79,945	79,945
流動負債總額	2,615,994	79,945	2,695,939
流動資產淨值	396,231	(95,346)	300,8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58,522	561,886	2,120,40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33,743	633,7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8,286	633,743	792,029
資產淨值	1,400,236	(71,857)	1,328,379
儲備	1,288,442	(70,655)	1,217,78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379,420	(70,655)	1,308,765
非控股權益	20,816	(1,202)	19,614
總權益	1,400,236	(71,857)	1,328,379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餘額應計的利息開支和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先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的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舉對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年內溢利產生負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20(c))。有關部分已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非(如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重大變動(見附註20(d))。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方法為透過調整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確認的假設金額估計(倘該被取代準則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該等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加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折舊 及利息開支 (B) 人民幣千元	扣除：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有關 經營租賃的 估計金額 (附註1) (C)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二零一九年的 假設金額 (D=A+B+C) 人民幣千元	與如若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報告 的二零一八年 數額相比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836,824	64,817	(87,882)	813,759	523,544
融資成本	(123,161)	53,440	—	(69,721)	(63,188)
除稅前溢利	757,411	118,257	(87,882)	787,786	491,234
年度溢利	557,527	118,257	(87,882)	587,902	363,454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B)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 二零一九年的 假設金額 (C=A+B) 人民幣千元	與如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的 二零一八年 數額相比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得現金	1,087,044	(96,055)	990,989	419,19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30,675	(96,055)	834,620	287,606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42,615)	42,615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53,440)	53,44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0,145)	96,055	(294,090)	242,256

附註1：「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對現金流量金額之估計，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該估計假設為租金及現金流量之間沒有差異，並且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在二零一九年適用，所有於二零一九年簽訂新租賃合約均被歸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的稅務影響淨額均被忽略。

附註2：於此影響列表中，該等現金流出從融資重新分類為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之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

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見附註2(e))。收購事項所轉讓之代價及可識別購入資產淨值一般按公平值計量。產生之任何商譽須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任何議價收購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者除外。

所轉讓代價並不包括與處理預先存在關係有關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或然代價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倘任何符合金融工具定義之或然代價的付款責任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且結算於權益列賬。此外，其他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且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損益確認。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會從其與一實體間的往來中接觸到或有權得到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管轄實體的權力影響該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者。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就該等權益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其他條款，從而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擁有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其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但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而為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會對合併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作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若於失去控制權該日有保留任何前附屬公司權益，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會視作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者)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初始確認時的成本(見附註2(f))。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i))。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決定財務及經營政策)有重大影響力惟不具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合營企業為一種安排，於該安排中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已訂約同意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及享有該安排淨資產的權利。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本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直接投資。此後，投資因應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j)(iii))。收購當日出於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年內所佔投資對象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入稅後項目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所佔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其他長期權益(如適用)後(見附註2(j)(i)))。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轉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然而，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共同控制合營企業時，列作出售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當日餘留的任何前投資對象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該金額視為初始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i))後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對(如相關)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計算折舊時，以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

— 樓宇	15至30年
— 租賃裝修	尚餘租期及預期使用年限之較短者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乘用車	1至5年
— 辦公室設備及傢俱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獨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i))列賬。當將資產投入作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將在建工程的成本資本化及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有關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i))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汽車經銷權由購買當日起以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攤銷。軟件由可供使用當日起以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10年攤銷。有關期間及攤銷方法每年檢討。

(i)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離所有租賃的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列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臨時展覽廳、停車場及員工宿舍)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逐項租賃個別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費用。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使用權資產(續)

(j) 作為承租人(續)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倘租賃予以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貸利率予以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i))。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未屆滿租期計算。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或者本集團對餘下價值擔保項下的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發生變動時，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以此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零，則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使用權資產」，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租賃負債。此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租賃預付款項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使用權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作為承租人，倘租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到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淨租賃付款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在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j)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確認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使用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進行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需考慮的最長時期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所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基於下列基準：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於預期年期內的所有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而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以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於進行是項評估時，當(i)如非本集團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借貸人很可能無法全部償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時，本集團會視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時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有或預測的改變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該等金融工具的性质，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整體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會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未付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2(t)(i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貸人有可能將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致使其發行的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若無實際可收回的預期，則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撇銷。一般情況是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需要撇銷的有關款項。

倘先前已撇銷的資產後續收回，則在發生收回的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 已出具財務擔保的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為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產生的損失之合約。

已出具的財務擔保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按公平值確認，而該等公平值乃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如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倘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於可獲得該等資料時)或利率差異而釐定。倘於出具該擔保時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確認。倘概無代價已收取或應予收取，則於損益中確認即時開支。

於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於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已出具財務擔保的收入。

本集團監測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就擔保而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自出具擔保以來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自發出擔保以來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顯著增加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j)(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特定債務人違約時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進行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資產的信貨虧損及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進行審閱，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益資，包括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有關資產，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末應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j)(i)及(ii))。

就商譽而言於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並無撥回。倘僅於與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末評估減值，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較小虧損，此情況同樣適用。

(k) 存貨

存貨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或以將於提供服務時消耗的材料或物資的形式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按個別識別者或加權平均基準(以適用者為準)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存貨(續)

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會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l)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t))。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回不可退還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該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減附註2(m))。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當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須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j)(i))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關於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w))。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動性高、可即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投資，且收購該投資時到期日在三個月內。須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其組成部分之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載於附註2(j)(i)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及年度花紅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產生。倘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且所招致的影響屬重大，則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法規及規例就中國地方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續)

(iii)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中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經計及授出購股權時的條款及條件計量。在僱員必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之情況下，經計及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間，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檢討。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由於未能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導致沒收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將計入於股本中就已發行股份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將直接撥歸保留溢利)為止。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關資產很可能用作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被動用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撥回，則會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倘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者則除外)；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倘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有可能於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稅務利益時，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很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上述扣減便會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方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情況下：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於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清償有關責任，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本集團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會按預期就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潛在責任是否存在，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產生於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時，本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代表第三方收回的金額除外)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及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將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服務收入

來自服務的收益在當有關履約責任已履行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當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使用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年限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累計時，確認利息收入。就並無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

(iv)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已服務提供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賣家返利

賣家提供的激勵性返利按累計基準確認，以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累計至報告日期止的預期返利為基礎。

有關採購及已出售的汽車激勵性返利從銷售成本中扣除，而有關於報告日期已採購但仍持作存貨的汽車之激勵性返利則自有關汽車的賬面值中扣除，以使存貨成本於扣除適用返利後入賬。

(v) 換算外幣

於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外幣借款所產生者除外，該等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平值計量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會按與交易當日現行外幣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以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成人民幣。由此引起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與匯兌儲備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倘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獲確認，則與該項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正在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則借款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x) 關連方

(a) 倘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則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下列任何一項條件適用，則有關實體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關連方(續)

(b) 倘下列任何一項條件適用，則有關實體為本集團的關連方：(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關連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有關實體受(a)段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段所識別的人士對有關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有關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該名人士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有關分部具備類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倘不屬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採用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採用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規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在需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自以下各項：

(i) 折舊及攤銷

誠如附註2(g)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誠如附註2(h)所述，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管理層會每年審閱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須入賬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以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技術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續)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誠如附註2(k)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此等估計可因競爭者因應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示。

(iii) 釐定租期

誠如政策附註2(i)所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在釐定包括提前終止本集團可行使選擇權的租賃的開始日期的租期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構成對本集團不行使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已進行租賃改進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以評估行使終止選擇權的可能性。當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將重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i) 收益的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的細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銷售乘用車	14,383,828	9,775,138
— 售後服務	1,826,191	1,292,286
	16,210,019	11,067,424

所有收益均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ii) 預期將於報告日期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的收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售後服務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178,79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8,646,000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售後服務的竣工前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未來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時確認預期收益，預期於未來12至36個月（二零一八年：未來12至36個月）發生。

本集團已就乘用車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用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關於本集團在履行乘用車銷售合約（初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收取的收益的資料。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

(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乃來自在中國內地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且本集團利用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於報告期間按地區分部劃分的分析。

(ii)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概無客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116,284	75,260
銀行利息收入	10,964	8,947
管理服務收入	11,564	9,767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	—	13,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6,287	18,219
議價收購收益	—	31,273
匯兌虧損淨額	(6,778)	(8,916)
其他	5,311	6,182
	153,632	153,926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融資成本：			
以下各項的利息：			
— 貸款及借款		52,694	45,353
— 企業債券		—	3,746
— 租賃負債		53,440	—
借款開支總額		106,134	49,099
其他融資成本	(i)	17,027	14,089
		123,161	63,188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2(c)。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46,122	413,04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ii)	10,558	6,06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ii)	28,688	18,256
		585,368	437,370

(i) 指本集團承擔發行予汽車生產商的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開支。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的與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的開支為人民幣10,55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068,000元)(見附註24)。

6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續)

- (i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聘用之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存貨成本	14,509,226	9,881,316
撇減存貨	4,556	2,744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107	94,645
— 使用權資產(附註)	64,817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3,416
無形資產攤銷	4,212	3,233
租賃開支	9,705	66,234
外匯虧損淨額	6,778	8,916
核數師薪酬	5,600	5,000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先前計入租賃預付款項的租賃預付款項的折舊賬面值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以先前根據經營租賃按直線基準確認租賃期內產生的租金開支。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2(c)。

7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見附註25(a))	211,179	138,69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見附註25(b))	(11,295)	(10,910)
	199,884	127,780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57,411	491,234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i)	197,976	126,633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217	2,15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的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937)	(7,720)
無須課稅議價收購收益的稅務影響	—	(7,818)
中國股息預扣稅項撥回(ii)	(6,500)	—
中國股息預扣稅項的影響(iii)	16,500	11,000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扣除使用過往期間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影響	(372)	3,530
實際稅項開支	199,884	127,780

7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對賬(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

-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非中國居民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累計盈利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少，否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訂立的稅務安排，身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其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有權享有5%的經調減股息預扣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美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成為香港稅務居民，有權享有5%的經調減股息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撥回中國股息預扣稅人民幣4,500,000元，乃此前就二零一八年中國附屬公司盈利人民幣90,000,000元的已宣派股息分派按10%的預扣稅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此前於二零一八年按10%確認預扣稅率的超額估計中國股息人民幣20,000,000元撥回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000,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中國股息預扣稅人民幣16,500,000元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盈利的已宣派股息分派人民幣330,000,000元計提撥備。因此，本集團於應付所得稅中確認中國預扣稅人民幣16,5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中國股息預扣稅人民幣11,000,000元指中國附屬公司盈利的估計股息分派人民幣1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宣派。因此，本集團分別於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確認中國預扣稅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	—	605	2,500	6	3,111	—	3,111
葉濤先生	—	2,418	2,020	—	4,438	302	4,740
劉雪華女士(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退任)	—	331	511	—	842	162	1,004
羅劉玉(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166	717	4	887	385	1,272
非執行董事							
王炬先生	90	—	—	—	90	1,083	1,173
葉奇志先生	149	—	—	—	149	1,083	1,232
陳規易先生	90	—	—	—	90	1,083	1,173
	329	3,520	5,748	10	9,607	4,098	13,705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小計	股份付款 (附註(i))	總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	—	605	2,500	6	3,111	—	3,111
葉濤先生	—	2,418	2,020	—	4,438	1,021	5,459
劉雪華女士	—	724	900	—	1,624	1,098	2,722
非執行董事							
王炬先生	84	—	—	—	84	—	84
葉奇志先生	139	—	—	—	139	—	139
陳規易先生	84	—	—	—	84	—	84
	307	3,747	5,420	6	9,480	2,119	11,599

- (i) 該等付款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q)(iii)所載的本集團就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並根據該政策，計及在歸屬前沒收股權工具的授予而轉回累計金額的調整。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4中披露。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下文附註9所載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的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49	475
股份付款	1,131	407
	2,080	882

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區間：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港元		
零 – 1,000,000	—	2
1,000,001–1,500,000	2	—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50,81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62,92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55,404,000股(二零一八年：1,149,529,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153,544,000	1,100,630,000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24)	1,860,000	1,163,000
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	47,73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5,404,000	1,149,529,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50,81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62,929,000元)及就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後得出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65,210,000股(二零一八年：1,155,278,000股普通股)計算。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5,404,000	1,149,529,000
視作認股權證發行股份之影響	—	778,000
視作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4)	9,806,000	4,971,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165,210,000	1,155,278,000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1,997	110,625	107,677	113,222	73,410	11,691	878,622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	13,265	12,246	—	—	—	25,511
添置	3,489	32,789	35,700	121,112	22,131	81,022	296,243
轉撥	53,613	24,837	2,065	—	—	(80,515)	—
出售	—	—	(1,088)	(78,658)	(1,351)	—	(81,0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099	181,516	156,600	155,676	94,190	12,198	1,119,27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19,099	181,516	156,600	155,676	94,190	12,198	1,119,279
添置	—	60,287	22,228	168,698	28,285	110,787	390,285
轉撥	—	97,947	228	—	747	(98,922)	—
出售	—	—	(1,527)	(136,601)	(16,401)	—	(154,5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099	339,750	177,529	187,773	106,821	24,063	1,355,0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6,072	26,859	30,903	26,332	37,310	—	197,476
年內折舊	19,502	11,947	12,816	39,406	10,974	—	94,645
出售時撥回	—	—	(748)	(29,231)	(792)	—	(30,7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74	38,806	42,971	36,507	47,492	—	261,35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5,574	38,806	42,971	36,507	47,492	—	261,350
年內折舊	19,916	22,921	13,097	41,791	15,382	—	113,107
出售時撥回	—	—	(820)	(38,711)	(14,950)	—	(54,48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490	61,727	55,248	39,587	47,924	—	319,9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609	278,023	122,281	148,186	58,897	24,063	1,035,0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525	142,710	113,629	119,169	46,698	12,198	857,929

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尚未取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59,10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2,259,000元)的若干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該等樓宇的實益業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0,78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0,78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見附註21(b)(i))的抵押品。

12 使用權資產

	按成本列賬的 土地使用權 ⁽ⁱ⁾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 的自用物業及 土地 ⁽ⁱ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	117,514	633,280	750,79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7,514	633,280	750,794
添置	—	139,799	139,7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514	773,079	890,59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支出	(3,402)	(61,415)	(64,8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2)	(61,415)	(64,8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112	711,664	825,776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12 使用權資產(續)

有關於損益確認的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3,402	3,416
自用物業及租賃土地	61,415	—
	64,817	3,416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53,440	—
與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6(c))	9,705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66,234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先前計入租賃預付款項的土地使用權的折舊賬面值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以先前根據經營租賃按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產生的租金開支。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年內，添置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139,799,000元。該金額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合約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及尚未開始的租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d)、23及28(a)。

12 使用權資產(續)

(i) 土地使用權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均位於中國，授出後的租期為34至40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3,87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6,50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見附註21(b)(i))的抵押品。

(ii) 自用物業及租賃土地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合約取得使用其他物業及土地的權利。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20年。

部分租賃包括於合約期間結束前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不會於租賃開始日期行使提早終止選擇權。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汽車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350	2,820	19,170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56,697	—	56,697
添置	—	5,583	5,5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47	8,403	81,45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3,047	8,403	81,450
添置	—	245	2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47	8,648	81,69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827)	(2,115)	(8,942)
年內開支	(2,002)	(1,231)	(3,2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29)	(3,346)	(12,17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829)	(3,346)	(12,175)
年內開支	(3,652)	(560)	(4,2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1)	(3,906)	(16,3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66	4,742	65,3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18	5,057	69,275

汽車經銷權來自本集團與汽車生產商的關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汽車經銷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採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造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持有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中國美東汽車國際有限公司 (「美東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美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美東香港」)	香港	10,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美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東莞美信」)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中業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市冠豐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市東部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東美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市東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廈門美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株洲市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泉州美東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蘭州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益陽市東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河源市冠豐行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衡陽市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承德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北京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	70%	汽車經銷
佛山東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長沙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市東粵二手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二手車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常德市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汕頭市東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2,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龍岩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岳陽市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美東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8,880,000元/零	100%	—	100%	融資租賃服務
景德鎮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新余東部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珠海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黃岡寶鑫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佛山美興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	60%	汽車經銷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陽江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廣州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北京匯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瀏陽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清遠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株洲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九江東部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永州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上饒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東莞美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陽江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贛州鑫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塘廈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塘廈美東」)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斗門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斗門美東」)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廊坊冠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銅陵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池州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黃山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宿州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附屬公司 本公司持有		
東莞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東莞美寶行」)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武漢鑫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南昌聚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河源冠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霸州冠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淮北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滁州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霸州市冠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衡陽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北京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濟南聚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70%	—	70%	汽車經銷
新餘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韶關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廣州東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48,000,000元	70%	—	70%	汽車經銷

附註：除美東國際及美東香港外，其餘在中國成立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15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55,140	43,676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的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東莞美東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東莞美東」)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22,000,000元	49%	—	49%	汽車經銷

東莞美東建構為特殊工具公司，賦予本集團權利獲取該實體資產淨值。因此，本集團將其於東莞美東的投資歸類為合營企業。

東莞美東為本集團參與的唯一合營企業，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其並無市場報價)。

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及其與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東莞美東的總金額		
流動資產	190,646	156,342
非流動資產	18,519	23,327
流動負債	(96,634)	(90,535)
權益	(112,531)	(89,134)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467	83,362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3,069)	(9,154)
收益	978,381	865,554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9,282	63,016
分配予東莞美信之溢利	32,284	24,615
計入上述溢利：		
折舊及攤銷	(3,197)	(2,957)
利息收入	1,042	686
利息開支	(1)	(9)
所得稅開支	(30,030)	(21,028)
與本集團於東莞美東的權益對賬		
東莞美東資產淨值總金額	112,531	89,134
本集團實際權益	49%	49%
本集團應佔東莞美東之資產淨值及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55,140	43,676

附註：合營企業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東莞美東的所有租賃均為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因此，東莞美東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權資產的預付款項	49,859	4,966
長期存款及應收款項	54,361	43,671
	104,220	48,637

17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431,954	762,765
其他	108,555	76,091
	540,509	838,856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存貨賬面值	14,509,226	9,881,316
撇減存貨	4,556	2,74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48,872,000元的存貨(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29,553,000元)已抵押作為貸款及借款(見附註21(b)(i))的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95,803,000元的存貨(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63,331,000元)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見附註22(b))的抵押品。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1,831	125,534
預付款項	350,616	186,43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49,670	570,209
應收第三方款項	1,152,117	882,178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0(c))	6,698	7,0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8,815	889,183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49,67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8,163,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貸款及借款(見附註21(b)(i))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3,08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486,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見附註22(b))的抵押品。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127,021	109,360
一至兩個月	10,684	7,687
兩至三個月	9,316	2,301
三個月以上	4,810	6,186
	151,831	125,534

本集團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7(a)。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貸款及借款而作抵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1(b)(i))	48,774	24,579
就應付票據而作抵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2(b))	912,955	392,786
	961,729	417,365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有關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票據時解除。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23,892	866,821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除稅前溢利		757,411	491,234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113,107	94,64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64,817	—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c)	—	3,416
— 無形資產攤銷	6(c)	4,212	3,2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5	(16,287)	(18,219)
— 撇減存貨	6(c)	4,556	2,744
— 融資成本	6(a)	123,161	63,188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5	—	(13,194)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5	(43,748)	(30,878)
— 利息收入	5	(10,964)	(8,947)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6(b)	10,558	6,068
— 外匯虧損淨額		2,803	8,930
— 議價收購收益淨額	5	—	(31,27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293,791	(165,7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3,740)	(301,30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20,169)	(178,8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88,226	502,74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690)	(8,618)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		1,087,044	419,191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過往，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現金付款人民幣60,04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經營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付款外，就租賃支付的所有其他租金現分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20(c))，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根據經修訂追溯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c)。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其他應付 關連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72,418	—	2,088	5,624	1,180,13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3)	—	713,688	—	—	713,68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72,418	713,688	2,088	5,624	1,893,8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627,571	—	—	—	2,627,571
償還貸款及借款	(2,691,085)	—	—	—	(2,691,085)
償還關聯方墊款	—	—	—	(50)	(5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42,615)	—	—	(42,61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53,440)	—	—	(53,440)
已付利息	—	—	(67,215)	—	(67,215)
總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3,514)	(96,055)	(67,215)	(50)	(226,834)
匯兌調整	2,803	—	—	—	2,803
其他變動：					
期內新訂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139,799	—	—	139,799
利息開支(附註6(a))	—	53,440	69,721	—	123,161
其他變動總額	—	193,239	69,721	—	262,9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707	810,872	4,594	5,574	1,932,747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附註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附註21所披露的銀行貸款及來自其他金融機構及一名關聯方的借款。

附註2： 應付利息於附註22所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列賬。

附註3：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c)及附註20(b)。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企業債券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其他應付 關連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24,959	91,905	3,916	5,055	825,8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522,322	—	—	—	1,522,322
償還貸款及借款	(1,086,759)	—	—	—	(1,086,759)
償還企業債券	—	(89,074)	—	—	(89,074)
已付利息	—	—	(62,433)	—	(62,433)
來自關連方墊款	—	—	—	569	569
總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35,563	(89,074)	(62,433)	569	284,625
匯兌調整	11,896	(2,865)	(101)	—	8,930
其他變動：					
認股權證以抵銷企業債券的方式 獲行使	—	(2,448)	—	—	(2,448)
利息開支(附註6(a))	—	2,482	60,706	—	63,188
其他變動總額	—	34	60,706	—	60,7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2,418	—	2,088	5,624	1,180,13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附註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附註21所披露來自其他金融機構及關連方的銀行貸款及借款。

附註2： 應付利息於附註22所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列賬。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現金流量表中包含的金額包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9,705	60,040
於投資現金流量內	31,493	23,402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96,055	—
	137,253	83,442

附註： 誠如附註20(b)所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就租賃支付的若干租金的現金流量分類變動。比較金額尚未重述。

該等金額如以下項目有關：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105,760	60,040
購買租賃預付款項	—	23,402
購買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31,493	—
	137,253	83,442

21 貸款及借款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i)	871,215	1,028,868
一年後但兩年內(i)	86,332	26,300
兩年後但五年內(i)	154,160	117,250
	240,492	143,550
	1,111,707	1,172,418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人民幣574,979,000元的貸款及借款由關連方擔保(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34,300,000元)(見附註30(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的人民幣86,332,000元的貸款及借款由一名關連方擔保(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300,000元)(見附註30(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的人民幣154,160,000元的貸款及借款由一名關連方擔保(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7,250,000元)(見附註30(d))。

21 貸款及借款(續)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無抵押借款	5,528	23,131
來自關連方的無抵押貸款(附註30(c))	44,789	43,810
	50,317	66,941
有抵押銀行貸款(i)	814,457	665,633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借款(i)	246,933	439,844
	1,061,390	1,105,477
	1,111,707	1,172,418

(i) 由本集團以下資產抵押的貸款及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148,872	329,5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671	158,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81	70,781
租賃預付款項	—	86,502
使用權資產	83,87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774	24,579
	491,968	669,578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1,503	120,316
應付票據	1,211,847	783,603
	1,363,350	903,919
合約負債(i)	552,777	481,367
應付代價(ii)	—	14,8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8,025	143,274
應付第三方款項	2,124,152	1,543,384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0(c))	8,013	6,4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2,165	1,549,809

(i)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年內確認收益為人民幣322,72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87,905,000元)。

(ii) 應付代價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業務合併產生的應付第三方款項。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清償。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b) 由本集團以下資產抵押的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912,955	392,786
存貨	195,803	363,3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089	27,486
	1,211,847	783,6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908,66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56,256,000元)由一名關連方擔保(見附註30(d))。

(c)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	1,326,106	850,096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37,244	53,823
	1,363,350	903,919

財務報表附註

23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租賃負債於本報告期末及過往報告期末以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附註)	
	最低租金 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金 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4,694	87,350	79,945	82,266
一年後但兩年內	82,777	91,390	67,654	74,636
兩年後但五年內	228,608	288,607	189,943	239,850
五年後	414,793	774,970	376,146	717,393
	726,178	1,154,967	633,743	1,031,879
	810,872	1,242,317	713,688	1,114,14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31,445)		(400,457)
租賃負債現值		810,872		713,688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c)。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1,4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1.8港元認購合共11,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2,000,000份及2,15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葉濤先生及劉雪華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退任)。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權利。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00,000股(二零一八年：2,640,000股)購股權乃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1.8港元獲行使，總代價為5,2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02,000元)，故此，2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5,937,000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列賬。因此，先前於資本儲備確認之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合共人民幣1,685,000元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授出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3,880,000股(二零一八年：6,780,000股)，行使價為1.8港元(二零一八年：1.8港元)，剩餘合約期為3.87年(二零一八年：4.87年)。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1,98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2.58港元認購合共11,98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2,000,000份及2,15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葉濤先生及劉雪華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退任)。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各25%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歸屬，且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前均可行使。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續)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25,000股(二零一八年：無)購股權乃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2.58港元獲行使，總代價為4,45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8,000元)，故此，172,5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5,000元)及人民幣5,097,000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列賬。因此，先前於資本儲備確認的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人民幣1,244,000元已於購股權獲行使後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授出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9,825,000股(二零一八年：11,880,000股)，行使價為2.58港元(二零一八年：2.58港元)，剩餘合約期為8.01年(二零一八年：9.01年)。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9,7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以按行使價6.00港元認購合共9,7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230,000份購股權授予羅劉玉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1,00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規易先生、王炬先生及葉奇志先生。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各自的25%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前行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授出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9,640,000股，行使價為6.00港元，剩餘合約期為9.54年。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續)

(a)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量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4,15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25%	9.82年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4,150,0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的2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2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的2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的25%	10.00年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3,23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的25%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的25%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的25%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的25%	10.00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7,25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25%	9.82年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7,830,0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的2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2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的2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的25%	10.00年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6,47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的25%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的25%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的25%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的25%	10.00年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33,080,000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2.30 港元	18,660,000	1.80 港元	9,470,000
年內行使	2.09 港元	(4,625,000)	1.80 港元	(2,640,000)
年內沒收	3.11 港元	(390,000)	2.32 港元	(150,000)
年內授出	6.00 港元	9,700,000	2.58 港元	11,980,000
年末尚未行使	3.86 港元	23,345,000	2.30 港元	18,660,000
年末可予行使	3.08 港元	10,365,000	2.04 港元	9,750,000

股份於年內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價格為6.11港元(二零一八年：3.37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80港元、2.58港元或6.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0港元或2.58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95年(二零一八年：7.51年)。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續)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就授予購股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而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已用作該模型的輸入參數。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包含預期的提早行使。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四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八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 模型項下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列示)	0.75港元	0.87港元	2.35港元
股價	1.63港元	2.48港元	5.71港元
行使價	1.80港元	2.58港元	6.00港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項下 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54.34%	48.08%	47.47%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項下 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9.82年	10.00年	10.00年
預期股息	2.02%	5.75%	2.38%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外匯 基金票據計算)	2.23%	1.85%	1.56%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續)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續)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續)

預期波幅乃按照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計算，並且依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就任何預期的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每股盈利及管理層的估計股息付款計算。主觀輸入參數的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值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所獲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此項條件。授出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與市場有關的條件。

25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7,317	30,212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211,179	138,690
年內支付	(156,369)	(131,585)
年末	92,127	37,317

25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年內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及變動如下：

	因業務 合併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 資產折舊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股息 預扣稅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 遞延稅項 (負債)/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2,514)	—	2,532	9,385	1,246	—	(611)	10,038
因業務合併產生 於損益賬抵免/ (扣除)(附註7(a))	(10,424) 404	—	— 7,743	— 4,443	— (560)	— (2,000)	— 880	(10,424) 10,91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34)	—	10,275	13,828	686	(2,000)	269	10,52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附註)	—	23,952	—	—	—	—	—	23,952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12,534)	23,952	10,275	13,828	686	(2,000)	269	34,476
於損益賬抵免/ (扣除)(附註7(a))	749	6,809	427	942	453	2,000	(85)	11,295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5)	30,761	10,702	14,770	1,139	—	184	45,771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近年成立的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公司現正邁向彼等的正常營業階段，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獲利。因此，在彼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前，當作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25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4,472	25,26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8,701)	(14,736)
	45,771	10,524

(c) 未確認項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3,88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30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虧損到期前，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內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該等虧損。於中國的中國可扣減稅務虧損於有關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屆滿。根據現行稅法，美東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不會到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除非稅務條約／安排授予減免，否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自累計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10%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享有5%的經調減預扣稅率。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免繳有關預扣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人民幣1,291,14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95,78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確定該等溢利不會於可見將來可作分派。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由年初至年末，本公司權益的各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6,585	239,591	986	16,375	(146,117)	197,42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6,781	66,781
宣派並支付的股息(附註26(b))	—	(149,038)	—	—	—	(149,03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附註24)	—	—	—	6,068	—	6,068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24)	221	5,273	—	(1,533)	—	3,961
於認購權證獲行使後發行普通股	4,172	100,987	—	(10,494)	—	94,6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0,978	196,813	986	10,416	(79,336)	219,85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0,978	196,813	986	10,416	(79,336)	219,85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83,829	283,829
宣派並支付的股息(附註26(b))	—	(168,805)	—	—	—	(168,80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附註24)	—	—	—	10,558	—	10,558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24)	405	11,034	—	(2,929)	—	8,5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1,383	39,042	986	18,045	204,493	353,949

附註：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權益期初結餘並無淨影響。見附註2(c)及31。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歸屬於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的本年度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1元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1元)	70,648	47,259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元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49元)	232,049	97,936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批准及派付的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49元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83元)	98,157	101,779

(iii) 其他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並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5,82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152,000元)。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數量，詳情載列如下：

法定：

附註	面值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i)	0.1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00,630	110,063
於認購權證獲行使後發行普通股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24	50,274 2,640	5,027 2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53,544	115,35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24	4,625	4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8,169	115,8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91,3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90,978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i) 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其唯一股東晉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新股份由1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清償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的贖回股份的面值。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控股股東於各日期的注資；
- 與擁有人(以股權擁有人身份)交易所產生的結餘；及
- 根據附註2(q)(iii)就股份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僱員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平值的已確認部分。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v)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法規和規例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公司章程計提，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進行。

對於有關實體，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股東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轉為資本，惟儲備結餘在轉換後不得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e)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債務淨額界定為貸款及借款、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加未撥派股息，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則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未撥派股息。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就幾乎所有先前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這導致本集團總債務的大幅增加，由此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0.59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1。

財務報表附註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金管理(續)

考慮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重新評估該範圍，將經調整淨債務對資本比率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合理的範圍內。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退還股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過往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的經調整淨債務對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1	871,215	1,028,868	1,028,868
應付票據	22	1,211,847	783,603	783,603
租賃負債	23	84,694	79,945	—
		2,167,756	1,892,416	1,812,471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1	240,492	143,550	143,550
租賃負債	23	726,178	633,743	—
債務總額				
加：擬派股息	26(b)	232,049	97,936	97,936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961,729)	(417,365)	(417,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123,892)	(866,821)	(866,821)
經調整債務淨額		1,280,854	1,483,459	769,771
權益總額				
減：擬派股息	26(b)	(232,049)	(97,936)	(97,936)
經調整資本		1,537,299	1,230,443	1,302,300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		0.83	1.21	0.59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金管理(續)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2(c)。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由於交易對手為本集團認為屬低信貸風險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有限。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除銷為少數情況，並須經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後，方可提供，故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主要金融機構向本集團的客戶授予的按揭、自保險公司的應收保險佣金及自汽車製造商的應收保證金。按揭通常由主要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直接償還。而就自保險公司及汽車製造商的應收款項，由於該等公司信譽良好或擁有良好信貸評級，故違約風險被認為較低。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通常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及最大單一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9%(二零一八年：51%)及25%(二零一八年：20%)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評估，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重大虧損撥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由於交易對手主要為聲譽良好的汽車生產商，故有關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除外，該等情況下，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評估，並無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重大虧損撥備。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確保在正常及緊絀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或有損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於報告期末，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根據當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918,003	99,450	162,437	—	1,179,890	1,111,7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2,165	—	—	—	2,132,165	2,132,165
租賃負債(附註)	87,350	91,390	288,607	774,970	1,242,317	810,872
	3,137,518	190,840	451,044	774,970	4,554,372	4,054,744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1,035,597	56,584	124,851	1,217,032	1,172,4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9,809	—	—	1,549,809	1,549,809	
	2,585,406	56,584	124,851	2,766,841	2,722,227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租賃負債包括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的金額及與年內訂立的新租賃有關的金額。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2(c)。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該等以浮息利率及定息利率發行的金融工具使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之本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為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類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0.30%至3.00%(二零一八年：0.30%至3.00%)。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概況(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借款及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	3.27-6.18	192,060	3.27-5.22	75,000
關連方借款	6.00	44,789	6.00	43,810
租賃負債(附註)	6.42-7.05	810,872	不適用	—
		1,047,721		118,810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3.26-7.83	622,397	3.26-7.83	590,633
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	4.70-8.50	252,461	4.70-9.25	462,975
		874,858		1,053,608
		1,922,579		1,172,418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參閱附註2(c)。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不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任何定息借款入賬，故於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下表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用以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本集團所持的該等金融工具時，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合併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合併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影響為有關利率變動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分析乃按相同基準作出。

	基點 增加／(減少)	年內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點	100	(7,129)
基點	(100)	7,1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點	100	(8,307)
基點	(100)	8,307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融資活動，該等活動產生以外幣計值(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貸款及借款。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所承受風險的金額已按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985	18	85,385	17
貸款及借款	(160,748)	—	(205,907)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 淨額	83,237	18	(120,522)	17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可能出現的即時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	4,162	5%	(6,026)
	(5)%	(4,162)	(5)%	6,026
美元	5%	1	5%	1
	(5)%	(1)	(5)%	(1)

敏感性分析假設匯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令其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乃按二零一八年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

28 承擔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43,022	46,788
已授權但未訂約	5,470	2,520
	148,492	49,308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樓宇及土地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物業及 其他資產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069
一年後但五年內	172,022
五年後	412,677
	637,768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物業及根據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承租人。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c)）。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2(i)所載政策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於附註23披露。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就東莞美東獲授為數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0,000,000元)的財務融資向一家金融機構發出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莞美東已動用的財務融資為人民幣13,06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154,000元)(見附註30(e))。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該等關連方的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根據上述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姓名／名稱	關係
葉帆	控股股東
葉濤	控股股東近親
廣東大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大東集團」)	由控股股東控制
東莞美東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晉帆	直接母公司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a) 經常性交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金開支： 大東集團	2,340	2,340
管理服務收入： 東莞美東	11,564	9,767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其所提供的條款並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b) 非經常性交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乘用車： 東莞美東	7,238	15,035
購買乘用車： 東莞美東	14,281	17,475
關連方墊款： 葉帆	—	569
一名關連方償還墊款： 葉帆	50	—
來自一名關連方貸款及借款： 晉帆(i)	—	16,172
關連方償還貸款及借款： 晉帆(ii)	—	8,184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晉帆借入一年期無抵押貸款及借款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晉帆分別借入無抵押貸款及借款2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到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晉帆簽訂協議，將該等貸款及借款各自的到期日按相同條款延長一年。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晉帆償還到期日為一年的無抵押貸款及借款1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其他款項：		
東莞美東	6,698	7,005
應付下列各方的其他款項：		
大東集團	684	684
葉帆	5,574	5,624
東莞美東	1,755	117
	8,013	6,425
應付下列各方的貸款及借款：		
晉帆	44,789	43,810

除應付晉帆的貸款及借款外，應收／應付關連方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d) 關連方作出的擔保及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就本集團借取的貸款及借款作出的擔保：		
— 葉帆(i)	798,371	763,750
— 大東集團(ii)	17,100	14,100
	815,471	777,850
關連方就本集團發行之票據作出的擔保：		
— 葉帆(iii)	908,668	656,256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借款人民幣798,37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3,750,000元)由葉帆先生擔保。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7,1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00,000元)由大東集團擔保。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人民幣908,66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6,256,000元)由葉帆先生擔保。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e) 本集團作出的擔保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關連方獲授的財務融資作出的擔保：		
— 東莞美東	80,000	80,000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於附註8披露)及若干最高薪僱員(於附註9披露)支付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459	11,582
股本報酬福利	5,246	3,393
	18,705	14,975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g)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上文所披露有關租金開支及財務援助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上文所披露有關管理服務收入的關連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財務報表附註

31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304,725	304,725
長期應收款項		30,718	30,718
		335,443	335,44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16,963	89,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26	48,537
		518,889	137,82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5,398	73,789
貸款及借款		244,985	179,621
		500,383	253,410
流動負債淨額		18,506	(115,5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3,949	219,857
資產淨值		353,949	219,857
權益	26		
股本		91,383	90,978
儲備		262,566	128,879
權益總額		353,949	219,857

附註：本公司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股權期初結餘並無產生淨影響。

32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a) 股權結算的股份交易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1,94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以按行使價每股10.80港元認購1,940,000股本公司股份。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各自的25%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前行使。

(b)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股權出售

根據與一名第三方訂立的若干購股協議，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美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向一名第三方分別出售三間附屬公司(即塘廈美東、東莞美寶行及斗門美東)的31%、30%及29%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200,000元、人民幣2,9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出售股權不會導致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c) 末期股息

於報告期末，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6(b)中披露。

(d) 冠狀病毒的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自二零二零年初於中國廣泛傳播，社會所有行業均面對不穩定且嚴峻的挑戰。本集團已評估本集團營運狀況的整體影響，並已採取可行有效措施以限制影響並令其受控。本集團將繼續留意狀況的變化，並於未來及時應對及作出調整。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因新型冠狀病毒而對財務報表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33 直接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晉帆（該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葉帆先生。

3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採納的若干修訂及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利率基準改革</i>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i>業務的定義</i>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i>重大的定義</i>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i>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造成的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807,980	6,263,322	7,682,714	11,067,424	16,210,019
除稅前溢利	146,587	218,209	377,718	491,234	757,411
稅項	(40,535)	(61,243)	(98,967)	(127,780)	(199,884)
年內溢利	106,052	156,966	278,751	363,454	557,52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02,163	152,057	275,787	362,929	550,811
非控股權益	3,889	4,909	2,964	525	6,716
年內溢利	106,052	156,966	278,751	363,454	557,527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9.69	13.97	25.26	31.57	47.67
攤薄(人民幣分)	9.69	13.97	25.23	31.41	47.2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378,716	2,591,868	2,973,609	4,174,516	5,924,920
負債總額	(1,585,063)	(1,689,578)	(1,879,994)	(2,774,280)	(4,155,572)
	793,653	902,290	1,093,615	1,400,236	1,769,34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764,756	864,484	1,055,557	1,379,420	1,711,587
非控股權益	28,897	37,806	38,058	20,816	57,761
權益總額	793,653	902,290	1,093,615	1,400,236	1,769,348